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俊平先生、何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7日

附 1:

李俊平先生：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北京广播器材厂；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康斯特有限采购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48% 的股份。李俊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2:

何循海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95 年，任江苏海安电子设备厂技术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生产调试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康斯特有限销售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循海先生持有本公司 2.06% 的股份。何循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